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

Regulations for Hot Spring Development Permit Transfer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5410 號令訂定

第 一 條　本辦法依溫泉法〈以下簡稱本法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溫泉取供事業取得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許可後，移轉於他人，應於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前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之核准。

第 三 條　溫泉開發許可移轉，由下列申請人向原許可之主管機關申請：

一、因繼承而移轉時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。

二、因讓與而移轉時，由讓與開發許可之溫泉取供事業及受讓人共同申請。

第 四 條　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之人於未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前死亡，其繼承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於六個月內為之。

依前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原核准之開發許可。

三、繼承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繼承人之溫泉之水權狀。

五、繼承人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
第 五 條　因讓與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溫泉之水權狀。

三、溫泉開發許可移轉契約書。

第 六 條　移轉後之開發許可期限，不得逾原開發許可之賸餘期間。

第 七 條　主管機關對於溫泉開發許可移轉核准之申請，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八 條　　主管機關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移轉申請案件之期間，自收件之日起至做成決定之次日止，不得逾三十日。但依前條規定期限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第 九 條　　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溫泉取供事業，其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之申請，受讓人應符合該項之資格；未符合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第 十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